

此 及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條例之細則，均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有關。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此處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周年大會 .....	6
5 推薦建議 .....	7
6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該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當任何人士：  (i) 透過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ii) 透過控制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會大多數議席；或  (iii) 憑藉規管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上述首先提述法團之事宜乃按該等人士之意願進行；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  (i) 持有股份所賦予之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之其他數目，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ii) 控制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議席；或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本公司之事宜乃按彼等意願進行之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張學斌(執行主席)

楊東文(行政總裁)

梁子正

林衛平

陸榮昌

施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陳蕙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b) 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 僅供識別

## 2. 一般授權

###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6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漢章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已達九年，根據聯交所發出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此條文特別說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董事會函件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擬提出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蘇漢章先生，由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蘇漢章先生現時之委任將會繼續。

於考慮了在上市規則第3.13條內對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及於收到蘇漢章先生對獨立性簽發的年度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其原因為：

- (a)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
- (b) 沒有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本集團或本公司關聯人士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
- (c) 沒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提供其他商業服務；
- (d) 沒有持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沒有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重大商業交易；
- (e) 出任董事會之目的在於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 (f)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關連；
- (g) 未曾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執行董事；及
- (h) 沒有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沒有任何已知悉的原因令董事會對蘇漢章先生的獨立性作出懷疑；因此，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

####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為董事。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

##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楊東文先生、陸榮昌先生及蘇漢章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6.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學斌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授出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697,677,523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9,767,752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5.20	4.54
八月	5.12	3.98
九月	4.65	2.71
十月	4.40	2.32
十一月	4.43	2.84
十二月	3.31	2.67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3.54	2.76
二月	4.38	3.18
三月	4.52	3.47
四月	3.83	3.16
五月	3.78	2.88
六月	3.85	3.3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28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其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Skysource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而Skysource Trust同時擁有Target Success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信託人之身份持有841,891,916股股份，因此滙豐信託以Skysource Trust信託人之身份亦被視作持有Target Success持有之全部841,891,916股股份。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為Skysource Trust之受益人，故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於841,89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衛平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實益擁有之72,129,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本身亦實益擁有7,208,93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之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21,730,01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7%。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滙豐信託及林衛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7.96%。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滙豐信託及林衛平女士(倘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前提並無被反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滙豐信託及林衛平女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會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及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而決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楊東文先生(「楊先生」)**

楊東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助董事會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策略。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創維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200萬元的薪酬，並可獲得按集團業績表現及而釐定的獎金。楊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他的職責釐訂，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楊先生實益擁有14,507,139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其他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此並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楊先生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 (2) 陸榮昌先生(「陸先生」)

陸榮昌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和研究院院長、本集團國內彩電事業部常務副總裁和研發總部總經理，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彩電和通信行業公司，包括熊貓電子集團。陸先生擔任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職位逾19年和曾獲多項國家和省級榮譽。

本公司與陸先生訂有三年的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陸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五十萬港元。他亦與本公司的其中一個附屬公司簽訂了聘用合同，合同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合同期滿將可延續三年，除非一方於合同期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面中止合同。根據該聘用合同，陸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的研究院院長，本集團國內彩電事業部的常務副總裁及研發總部總經理。他亦是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同一聘用合同，陸先生的每年薪金為人民幣一百萬元，另外一次性的被授予可認購六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再者，陸先生亦可收取根據本集團國內彩電事業部的盈利而計算的獎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陸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陸先生實益擁有2,895,416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8,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權益外，陸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陸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此並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陸先生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

蘇漢章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委任書，蘇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蘇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8,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蘇先生實益擁有157,553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兩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蘇先生也是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私有化，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撤回。除此以外，在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就此並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蘇先生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楊東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及施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